

证券代码：835015

证券简称：川机器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独立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情况；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直接

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九条 在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负责人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负责人应当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具体以何种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如果有全体监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则该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负责人。监事不应

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席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七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除董事会秘书外的监事会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